



# 超员载客酿悲剧 违法驾车遭拒赔

本报讯(记者鲁旭 通讯员范秀平) 2025年9月30日19时许,驾驶人小强(化名)驾驶一辆核载5人的小型汽车,沿巴彦淖尔市经济开发区临哈线由南向北行驶,行驶过程中与对向张某某驾驶的四轮拖拉机发生碰撞。该起事故造成小型汽车车内多名人员受伤,车辆严重损毁,其中一名乘员经抢救无效死亡,另有一名乘员受重伤。事故发生后,经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现场勘查认定,驾驶人小强对此起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张某某和其他事故涉事人员均无责任。经查,事故发生时,涉案小型汽车存在严重超员违法行为,超员比例达40%。事故发生后,驾驶人小强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以其存在超员违法行为为由,拒绝赔付商业保险相关费用。

## 法条链接:

(一)交通事故责任如何认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交通事故发生所起的作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划分事故责任。本案中,驾驶人小强存在违法超员驾驶行为,虽超员并非本次碰撞事故的直接原因,但超员会降低车辆操控稳定性、延长制动距离,还会加重事故人员伤亡后果,属于重大过错。最终,交管部门依法认定小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需承担本次事故全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严重超员驾驶,保险公司是否有权拒赔?

保险理赔分为交强险与商业险两类,二者赔付规则不同:

1. 商业保险:依法不予赔付。超员属于法律明令禁止的交通违法行为,同时也是商业车险合同明确约定的免责事由,因

此,保险公司有权拒绝商业险赔付。

2. 交强险:先行赔付,事后追偿。交强险具有公益性,针对本次事故受害人的人员伤亡损失,保险公司需要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先行赔付,但赔付完成后,可向违法驾驶人小强进行追偿。超出交强险赔付限额的全部损失,由驾驶人个人自行承担。

(三)驾驶人需要承担哪些法律后果?

本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一人重伤,且驾驶人负事故全部责任,小强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交通肇事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除此之外,小强还需自行承担高额民事赔偿,违法成本极高。

## 法官提醒:

一、严守法律红线,杜绝侥幸心理。车辆核定载客人数是经过专业安全测算得出的标准,严重超员会改变车辆重心、降低制

动性能,大幅提升事故发生风险。广大驾驶人切勿抱有“短途没事、多载无妨”的侥幸心理,要自觉抵制超员违法行为。

二、明晰保险规则,违法不予理赔。保险从来不是违法驾驶的“护身符”,超员、酒驾、无证驾驶、毒驾等违法行为,均属于商业保险免责范围。若因违法驾驶引发的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保险公司不予赔付,全部赔偿责任都由驾驶人个人承担。

三、恪守交通法规,敬畏珍惜生命。道路交通安全关乎个人安危与家庭幸福,全体交通参与者要牢固树立安全出行意识,坚决杜绝超员、超速、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共同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 法官提醒

## 深夜入工地偷剪电缆 贪念换刑期并处罚金

鄂尔多斯讯 本想趁着夜色“捞点外快”,不料作案后换来十个月刑期;一时贪念作祟伸手盗窃,最终留下终身案底。这不是影视剧里虚构的情节,而是发生在鄂尔多斯市的一起真实盗窃案件。

2025年,被告人刘某某驾驶面包车前往鄂尔多斯市高新园区一处施工工地,趁着深夜潜入工地单元楼内,用携带的断线钳,将走廊内的电缆逐段剪断,再分批搬运、装车,被盗电缆60余米。得手后,刘某某将盗窃的电缆运往巴彦淖尔市某废品回收公司销赃,非法获利16000余元。经价格认定,被盗电缆实际价值为17000余元。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最终依法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

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吴涛 张嘉瑞)

## 法官说法

## 转移涉诈资金牟利 触犯法律领刑受罚

萨拉齐讯 近年来,随着全国反诈和反洗钱工作力度的持续加大,犯罪分子的洗钱手段也在不断翻新。近期,一种利用手机门店收款码转移涉诈资金的新型洗钱手法浮出水面,这类手法迷惑性强、不易察觉,已有涉案人员因此获刑。

张某(化名)在明知资金来源于上游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主动向上游提供手机店收款码,帮助上游接收涉诈资金。收款到账后,张某用涉案资金全款购入手机后,再将手机转卖到二手手机店,最后将变现后的资金转入上游指定的账户。经查,张某共计帮助转移涉诈资金5万元,个人非法获利8300元。

包头市土右旗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主动帮助转移,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综合考虑张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依法作出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的判决,其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 法官提醒:

洗钱犯罪并非“与自己无关”,一旦参与其中,轻则触犯行政法规,重则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在此提醒广大市民务必提高警惕,牢记以下防范要点:

1. 严守账户底线。切勿出租、出借、出售个人收款码、银行卡、电话卡、支付账户等,更不要为他人“跑分”“走账”提供任何便利。

2. 警惕“赚快钱”陷阱。凡是要求你代为收款、帮忙取现、购买虚拟货币(如U币)、黄金、手机等易变现贵重物品,还承诺给予高额“手续费”“好处费”的,极有可能是洗钱陷阱,一定要果断拒绝。

3. 发现异常第一时间报警。如果遇到陌生人或所谓“上线”要求使用你的收款码接收不明资金,还要求你收到钱后购买手机、黄金等商品变现,或是频繁要求你进行此类操作,请立即拨打110或96110向警方举报。

4. 这类洗钱手法不止针对手机店,近期还出现了利用花店、金店、烟酒店、二手奢侈品店等各类实体商户收款码接收涉诈资金,再通过购买店内商品转卖变现的洗钱方式。各位商户经营者尤其要提高警惕,切勿因为一笔“大额订单”就放松审核,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郭丽娜)

## 明卖魔术牌技 暗传赌博千术

额尔古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审结一起传授犯罪方法罪案件。

2023年,被告人韩某将录制的各种牌类魔术教学课程,在某网络平台进行对外售卖。课程售卖期间,有意学习魔术的买家主动联系韩某,请求线下学习相关技能,韩某欣然接受请求,通过现场演示、实操讲解、提供专用赌具等方式,向买家传授麻将“千术”,内容包括偷拍认牌、换牌出千等多种作弊手法,并向每位学习者收取2500元至3000元

不等的费用,仅线下教学韩某就获利10万余元。案发后,公诉机关以传授犯罪方法罪对韩某依法提起公诉,经法院审理,依法对被告人韩某作出判决,以传授犯罪方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

## 以案释法:

传授犯罪方法罪是指行为人故意向他人传授实施犯罪的具体方法和技巧的行为。这种行为既包括直接教授犯罪技巧,也包括通过网络、书籍、视频等方式传

播犯罪知识。例如,传授盗窃技巧、诈骗手段、暴力犯罪实施方法等,均有可能构成本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条:传授犯罪方法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王婷婷)

## 以案释法

## 辱骂法官触碰司法红线 任性拒执终为傲慢买单

乌兰讯 “不就是2000多元吗?至于这么较真?”一句随口发泄的牢骚,最终让李某付出了法律代价——这笔钱不是对当事人的赔偿,而是法院对他的处罚。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执结了一起因停车引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李某因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还公然辱骂执行人员,被法院依法罚款2000元,最终不得不为自己的“嘴硬”和“任性”买单。

事情要追溯到2025年2月12日,李某与马某因停车问题发生口角,随后升级为肢体冲突,导致马某受伤。马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民事判决,判令李某赔偿马某检查费588元、误工费1956元,两项赔偿共计2544元。

判决生效后,李某未在指定期限内

履行给付义务,马某随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多次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联系李某,督促其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向其释明了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但李某始终态度消极,以各种理由推诿拖延。直到法院依法冻结李某的银行账户,李某情绪激动、言语恶劣,多次使用侮辱性语言辱骂执行人员。

李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公然侮辱司法工作人员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的规定,触碰了司法权威的两条红线。据此,法院依法对李某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后,执行法官当即对李某进行了法治教育,向其释明生效判决的法律效力和拒不履行生效裁判及辱骂司法人员应当承担的严重法律后果。

经教育,李某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主动向执行人员赔礼道歉,不仅当场缴纳了2000元罚款,还全额履行了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款,该案得以顺利执行完毕。

## 法官提示:

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是国家司法权威的集中体现,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是每个公民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任何以辱骂、威胁等方式阻碍法院执行工作、公然挑战司法权威的行为,都必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本案警示每一位公民:敬畏法律、尊重司法、主动履行生效裁判,是每个公民不可逾越的行为底线。

(乌敦格日乐)

## 法官提示